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及与以上规则相配套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拟定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解除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

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进一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及据此拟定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上述议案需要且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鉴于中国节能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秦海岩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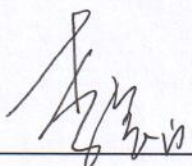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